

國立臺灣大學亞細亞銀行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6.01.10 第293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.08.11 第322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.08.27 發布修正第1至6、11點；增訂第7至10點；並刪除第4點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經濟系蔡仁泰校友、商學系廖梧興校友、多位臺大之友及前亞細亞銀行董事及股東，與國泰銀行為緬懷亞細亞銀行暨激勵培育傑出銀行業專業人才，特捐贈本校成立亞細亞銀行獎學金（下稱本獎學金）永續基金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與金額：

- （一）管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每學年至多各三名。
- （二）法律學院、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每學年至多各二名。
- （三）其餘學院每學年以各一名為原則（學院之認定以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附表一所列學院為準）。
- （四）每名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
前項實際獎勵名額及金額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下稱本組）視累積孳息情形調整之。

三、申請人須為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其資格由各學院依其審查機制認定之：

- （一）第一類：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論文，其研究主題屬金融、經濟等相關領域，並以金融創新研究為優先。
- （二）第二類：曾獲全國性學術團體、學術機構或政府機關主辦之經濟、金融、管理等相關領域博碩士論文獎、學術研究獎項或競賽獎項（如台灣經濟學會博碩士論文獎、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管理博碩士論文獎等）。

四、申請時程：

本獎學金之申請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，確切受理期間由各學院自行公告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

- （一）共同應繳文件：
 - 1. 專用申請書。
 - 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需蓋有申請當學期之註冊圓戳章）。
 - 3. 歷年成績單與獎懲紀錄證明（碩士班一年級申請者，應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；博士班一年級申請者，應檢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）。
 - 4. 教授推薦函。

(二)申請第一類資格者，另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碩博士論文大綱或研究計畫書（以四頁為限）。
2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無者，免予檢附）。

(三)申請第二類資格者，另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得獎證明文件（如獎狀、得獎公告或主辦單位證明）。
2. 成果證明文件（如論文摘要、全文、競賽作品說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成果內容之文件）。
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無者，免予檢附）。

前項各款申請文件如有不全或需要釐清之處，各學院得依審查需要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供獎項性質說明；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本獎學金由各學院依第四點受理申請並辦理審查及決選後，將獲獎名單送交本組辦理撥款並核發予獲獎學生。

七、本獎學金之獲獎學生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八、曾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以同一論文著作或相同獲獎成果，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
九、本獎學金獲獎學生之申請資料，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本校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及本校因此所產生之行政費用；涉有違法者，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